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鮑伯宇

受刑人 陳怡婷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鮑伯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鮑伯宇因被告陳怡婷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即被告陳怡婷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鮑伯宇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南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，於臺南地檢

01 署檢察官執行時，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  
02 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，且受刑人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該署送  
03 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  
04 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報告  
05 書、臺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及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法  
06 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  
07 可憑，受刑人顯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規  
08 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怡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